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人員任免考評薪資報酬辦法

訂定日期：110.3.16

- 第一條 為加強內部稽核獨立性，提升內部稽核人員的專業素質，及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由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 第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的適任條件，其資格如下：
- 一、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2. 於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以下簡稱查簽準則）第二條所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满二年以上者。
 3. 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4. 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5. 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或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者。
- 第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應包含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並應取具訓練證明且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進修時數之規定。
- 第五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考評，應視內部稽核人員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十四條及十五條規定之執行情形，並配合本公司人資管理辦法定期考評，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定。
- 第六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薪資報酬應由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